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70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705 号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洁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科举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其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对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此外，由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预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部门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究开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资产管理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内部控制、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子公司管理内部控制、安全环境治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内控实施的检查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营运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5%但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10%的，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出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出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内外部审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整改；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如存在上述迹象，公司须结合上述迹象定量与定性的实质性影响确定公司是否发生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发生内部控制缺陷，且未被认定为重大缺陷的情形，则表明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应按照影响财务报告报错具体定量标准进行具体认定。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但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10%的，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出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出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设计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 1)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做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 2)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 3)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情况

1、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针对治理结构中的角色，制订了相关议事规程，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各机构的职业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公司坚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 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业务发展、组织流程和管理目标，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体系，设立了符合公司发展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总经理部、研发部、质量部、生产部、采购部、工程部、销售部、外贸部、安环科、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在决策、执行或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各机构之间分工协作、沟通顺畅、运行高效，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3) 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员工招聘标准操作规程》、《员工健康管理标准操作规程》、《薪酬及考核管理标准》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人员编制、招聘、培训、考勤、奖惩、离辞等作出明确的规定，确保公司人事行政管理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

(4) 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安全与环保管理，为维护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制定了《文明生产标准操作规程》、《车间废弃物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员工培训标准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并根据公司发展和安全生产需要及时进行修订，明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力争做到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消除隐患，最大限度的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在内控文件中将各种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明确，并针对风险确定了多种控制手段和方法，做到风险可见可控。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等控制活动。

(1) 财务管理

为加强财务管理，使财务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制度》、《财务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制度》、《财务报销管理标准》等制度。公司财务管理机构按照规范管理和有效内控原则，合理设置职能岗位，实行岗位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责权清晰、互相牵制、不相容岗位分离，对采购、生产、销售、筹资、投资等财务管理各个环节实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2) 生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生产指令下达标准操作规程》、《生产过程复核标准操作规程》、《原材料领用管理制度》、《质量手册》、《成品接收与发放标准操作规程》、《物料发放标准操作规程》、《仓库盘点标准操作规程》等一些列生产与仓储内部控制制度，就安全生产、生产质量、生产标准、生产流程、产品检测、材料领用、产品入库、存货管理、销售出库等各项业务操作的岗位的职责分离、流程的审批进行了细化。上述制度覆盖了生产与仓储的主要环节，与公司的规模及生产情况相匹配，能有效避免生产和仓储环节舞弊现象的滋生。

(3) 采购管理

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控制程序》、《供应商档案管理标准操作规程》、《资金审批管理标准》等一些列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采购及付款业务环节的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对采购申请、合格供方筛选、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比选、采购合同审批签订、采购入库验收、采购结算及供应商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细化。上述制度覆盖了采购业务的主要环节，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避免了采购舞弊现象的滋生。

(4) 销售管理

加强公司销售与应收款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合同评审控制程序》、《客户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产品发运标准操作规程》等一些列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就客户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发货与销售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收款管理以及对岗位职责分工的管理，对产品销售过程进行了全面的控制管理和约束。

(5) 资产管理

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掌握固定资产的构成与使用情况，确保公司财产不受损失，公司制定了《设备完好标准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档案管理标准操作规程》、《设备采购标准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对固定资产实行归口管理，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维修与保养，建立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范，按照集中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按固定资产的类别确定分工管理。规范了固定资产采购申请、购置、验收、调拨转移、报废、清理等管理流程。

(6) 资金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活动中的日常经营、投资理财、对外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等各方面环节均进行了明确规范，并制定了《资金审批管理标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针对资金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就投资额度、品种、期限、资金支付审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细化。上述制度覆盖了资金管理、资金使用的主要环节，与公司的资金规模及业务发展相匹配，有效地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并避免相关活动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4、信息与沟通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系统的管理，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性和准确性，促进公司信息系统工作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利用金蝶星空云软件，实现了公司内部资源和公司相关的外部资源的整合把公司的人、财、物、产、供、销及相应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管理流、增值流等紧密地集成起来，实现资源优化和共享。

5、内部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公司建立了相关机制，使相关员工在履行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公司还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此外，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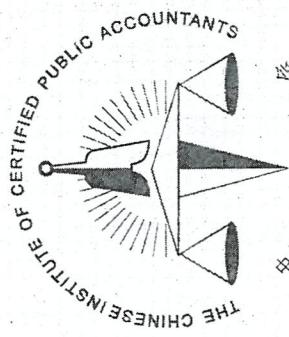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孙洁珺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821106096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洁珺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3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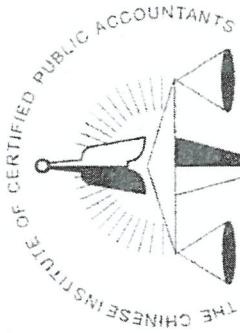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9 月 29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华奥注册会计师事
务所

姓 名	朱利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8-29
工作单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企业)
身份证号码	33012319920829255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159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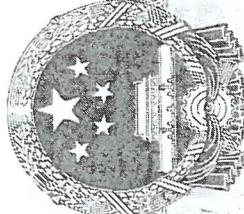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305040078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报告;代理记账;代理申报年度财务决算;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信息更多登记、备案、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 资 额 人民币294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 记 机 关

2023年05月04日